

黄光裕圈外

林彦著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黄光裕圈外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黄光裕圈外 / 林彦著. -- 南京: 凤凰出版社,
2010.10

ISBN 978-7-80729-974-5

I. ①黄… II. ①林… III. ①纪实文学-中国-当代
IV. ①I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00402 号

书 名 黄光裕圈外

作 者 林 彦

出 品 人 宋增民

责任编辑 王如月

特约编辑 王 滢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张 10

字 数 90千字

版 次 2010年11月第1版 2010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729-974-5

定 价 25.00元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拨打(010)66572159 转出版部)

前言



三度加冕首富,两次被警方调查的黄光裕,从2008年11月17日晚被北京警方带走,事件至今热度不减,成为各方关注热点。

2010年5月18日,黄光裕一审判决结果曝光:黄光裕犯非法经营罪被判有期徒刑8年、没收个人部分财产2亿元;内幕交易罪被判有期徒刑9年、罚金6亿元;单位行贿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三罪并罚,被判有期徒刑14年,罚金6亿,没收财产2亿。

如今,最大的悬念在于,在资本市场上长袖善舞的黄光裕究竟打通了多少秘密路径?黄光裕亲口供出的关系网到底是不是事实的全部?各信息披露方的三缄其口,使得事件愈发扑朔迷离。

梳理一下“涉黄案”顺序,从这些碎片中,拼凑出一条与他命运相关的“出事”路径图,由此我们看到一个虽属个别但很清晰的官商勾结图谱:

以2008年8月被抓的商务部条法司巡视员郭京毅为先导,牵连出商务部原外资司副司长邓湛、商务部条法司行政法律处处长杜宝忠、国家工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副局长刘伟、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司长许满刚。这些人直接或者间接参与、帮助了黄光裕在香港借壳上市,实现财富暴增的过程。

2008年11月,黄光裕被抓;2008年12月,香港商人、“公海赌王”连超被警方控制,黄光裕洗钱和行贿的渠道被掐断;2009年1月7日,其妻子杜鹃被抓,黄光裕失去最重要的一个能用钱“捞他”的人;2009年1月12日,郑少东、相怀珠被抓,黄在公安部最重要的利益代言人和保护者失去;2009年4月,郑少东的老上司陈绍基、王华元几乎同时被抓,郑少东“复活”的可能性失去;2009年6月,深圳市委书记许宗衡被抓,其震慑作用非同小可。

至此,黄光裕苦心经营多年的政商通道被清理,再多的钱,也无法施展威力了。

在这个迅速变革的时代,市场机会很多,壁垒也很多,随意触犯商业底线的做法,迟早要受到惩处。企业掌舵人一定要善于自省,抑制过多的贪婪和欲望,增强社会责任感,增强合作精神,在法律和基本的商业道德约束下踏踏实实做生意。

黄光裕的悲剧在于,成功后的他没能及时自省,在财富与欲望中迷失了自我。他没有意识到随着社会的发展,商业规则越来越规范,市场机制越来越完善,自己的博弈策略也应该顺应市场规则。“乱拳式”打法已经是过去时,现代商业早已过了“你死我活”的阶段,而是建立在合作与共赢的基础之上。

黄光裕入狱以后对自己的行为感到万分悔恨,他在悔过书中写道:“我落得今天可悲的下场,都是因为过于贪婪与官员勾结在一起惹的祸,官商勾结就是找死。”

他的悔悟似乎是来得太迟了。

回望黄光裕的来时路,足以引起世人警醒。

同道

2010年8月

前言 / 1

第一部分 祸起中行



- 一 骗贷疑云 / 2
- 二 首富的“贤内助” / 8
- 三 比首富更有钱的人 / 15

第二部分 “思峰村委会”



- 一 商务部的“洋买办” / 26
- 二 神秘的官商“掮客” / 38
- 三 圈内“潜规则” / 47
- 四 连环寻租链上的“低调富豪” / 55
- 五 郭京毅不孤单 / 59

第三部分 中关村之殇



- 一 请君入瓮 / 66
- 二 坐庄内幕 / 72
- 三 隐身中关村 / 79

第四部分 洗钱黑幕



- 一 是黄害了他,还是他害了黄? / 84
- 二 南粤政法王 / 91
- 三 “警界少帅”缘何沦为黑帮保护伞? / 102
- 四 “头号警花”与幕后老板的秘事 / 108
- 五 黄光裕的大案线人 / 114
- 六 郑少东的上海“前台” /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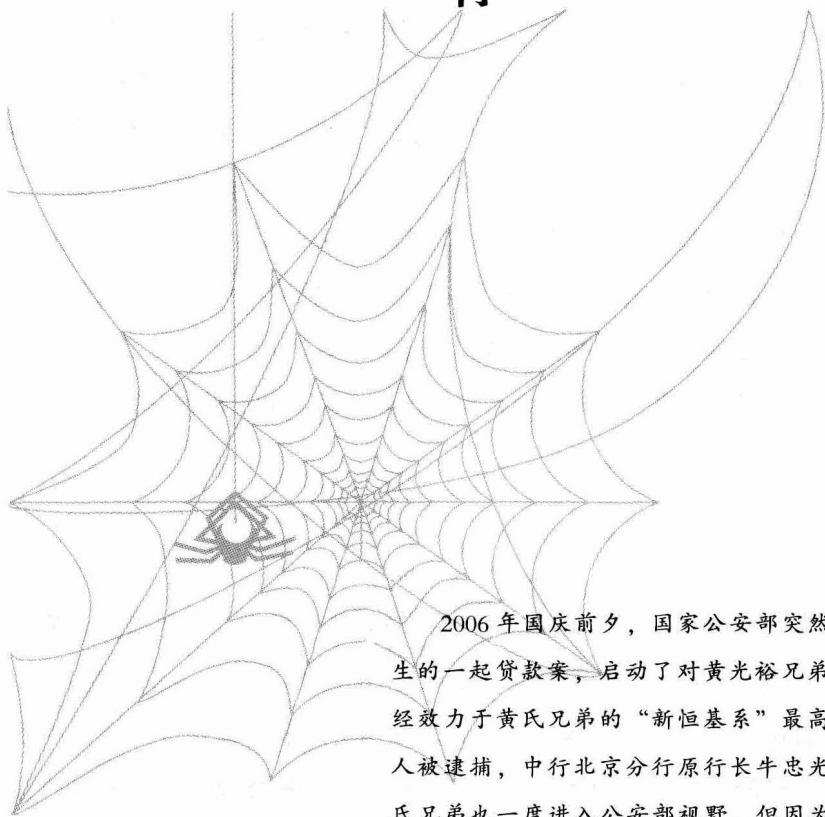
第五部分 未了之局



- 一 双面贪官 / 124
- 二 密集卷入 / 129
- 三 “不忽悠”市长 / 133
- 四 国美税案 / 140

第一部分

祸起中行



2006年国庆前夕，国家公安部突然就9年前发生的一起贷款案，启动了对黄光裕兄弟的调查，曾经效力于黄氏兄弟的“新恒基系”最高层于星旺等人被逮捕，中行北京分行原行长牛忠光被逮捕，黄氏兄弟也一度进入公安部视野，但因为“黄光裕操作手法非常高明而隐秘”，且获内力相助，使得调查困难重重，最终不了了之。但此事却成为黄光裕再度遭查的一个绕不开的由头。

一 骗贷疑云

一个小小的电器商店何以聚集起数百亿资财？多年来，外界一直对黄俊钦、黄光裕兄弟二人巨额财富的来源质疑不断，国家公安部的调查确已佐证，在金融系统内，黄光裕编织了一张复杂的关系网，民营的“新恒基系”和“鹏润系”在创业阶段，严重违规甚至违法获得中国银行北京分行的信贷支持。

2006年11月1日，黄俊钦私人所有的新恒基系全部资产被查封，银监会参与摸查新恒基系及黄光裕所控鹏润系的整体银行贷款和负债，起因是黄俊钦早年贷款方面存在严重违规操作，黄光裕也被一起调查。

种种事实表明，如果没有牛忠光，首富黄光裕的命运可能就会骤然转折。

◎ 偷梁换柱

事件起源于1995年，与弟弟黄光裕分家后转战房地产业的黄俊钦，突然对北京市北三环东路边一块地发生了浓厚兴趣。这个叫静安中心的楼盘项目，正是由静安公司进行开发的。静安公司由外资身份的静安物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下称静安控股）和北京一家国企持有，外资持股六成，公司拥有北京市北三环东路静安中心地块。由于此时的京城房地产市场很不景气，静安地块无力动工，外方股东欲有意转手。

黄俊钦觉得大好机会来了，于是迅速与静安控股董事长邓南威取得联系，

想要接盘静安控股全部股份。为了维持该项目的“合资性质”，交易改由境外注册的香港捷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香港捷成）先行接盘，而香港捷成实为黄俊钦的私人公司。

1995年6月，黄俊钦等人以首创集团下属新恒基公司的名义，接盘静安控股全部股份，作价为1800多万美元，双方顺利签约。

1800多万美元，简直就是天文数字！上哪儿去筹集到这么一大笔款子呢？精明的黄俊钦想出了奇招：先自找建设资金，进场施工，在静安中心大厦建成后，以相应楼宇面积折抵股价款，届时方予办理静安控股的股权过户手续。

1995年下半年，静安中心破土动工，但资金很快告急，黄俊钦等人四处寻求银行贷款时，找到了时任中行北京分行行长的牛忠光。牛忠光在金融界浸淫40年，人脉熟稔，颇有神通。

据说，黄俊钦之所以有缘搭上位高权重的牛忠光，完全有赖于一位叫雷瑛的北京女商人的牵线搭桥。雷瑛时年48岁，在北京开有多家公司，一直与牛忠光过从甚密，所以牛忠光对雷瑛及其介绍上门的黄俊钦颇为照顾。

1997年，在牛忠光的安排下，黄俊钦和于星旺等人伪造静安公司执照、董事会决议及法定代表人邓南威的签名，以静安公司名义向中行北京分行贷款，顺利地得到了5笔贷款，总计折合人民币2亿余元。

上述贷款主要转入香港捷成账户，后者再以投资款名义注入静安公司，另有一部分转入私人账户；直到1998年底，静安公司实际大股东邓南威、梁湖南二人方才知上当。

令两位股东气愤的是，在这一涉嫌骗贷案中，中行明明知道谁是静安公司的所有者，却没有在发放贷款前核对借贷人的一切原始证照。对此，邓、梁两人非常气愤。在他们看来，上述贷款发放绝非银行工作人员的疏忽，而是中行北京分行与黄俊钦等人的共谋。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骗贷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使用虚假的证明文件、使用虚假的产权证明作担保、超出抵押物价值重复担保或者以其他方法，诈骗银行或者

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数额较大的行为。自然人犯本罪的，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如此风险之下，黄光裕兄弟，为何还要冒天下之大不韪呢？

黄光裕是一个有赌性的人，他本人的豪言或许更能说明问题：“我做事的习惯，方向一旦明确，大概都想好，应该有三分把握，我就敢去做。”

自1998年底起，因为黄俊钦一直赖账不还，静安公司就开始起诉黄俊钦，但都被黄俊钦花钱摆平。邓、梁的起诉屡次被驳回，此事传到国际上，被西方多次攻击报道，成为中国官商、法商勾结的笑谈，严重损害了中国的国际形象。

此后，黄俊钦的生意愈做愈大，钱越赚越猛，后来他干脆又将几笔贷款的借贷人变更为新恒基，准备彻底赖银行的贷款不还。

2006年10月30日，京城某财经杂志率先披露“黄光裕兄弟向中国银行恶意骗贷而正协助调查”的传闻，随即银监会参与了相关摸查，摸查目标是“新恒基系”及黄光裕所控“鹏润系”的整体银行贷款和负债。包括黄氏兄弟在内的29人以及“两系”旗下的39家公司，被列入摸查名单。

这次立案调查的由头，就与1997年发生的那笔中行贷款案直接相关。此次调查中可知的较早一笔问题贷款，由中行北京分行在1997年6月贷出，当年共贷出1.6亿元人民币及1027万美元。贷款人名义是北京静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静安公司），实则由黄俊钦操控。

据查，黄俊钦利用与牛忠光等人的关系，不断以不同公司名义继续向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大肆贷款，在短短三四年里，就又套出十几亿元，其中大部分既不付息，又不还本，这些资金既构成了20世纪90年代黄俊钦兄弟创业期的“第一桶金”，在2000年之后也继续支撑其扩张。这些贷款构成中行北京分行案的核心案由，而资金的最终去向至今尚未调查清楚。

据参与调查的人提供的消息说，对这些资金去向的调查难度颇大。因为贷款大多以看似毫不相关的公司名义贷出，贷款用途也大多含混，其中更有

大笔的无抵押贷款。这些贷款在“鹏润系”和“新恒基系”的庞大网络中频繁调转，光是一个鹏润，就开立了上百个账户，查账就像走迷宫。

初步调查显示，有部分资金被打入众多证券账户，更多的资金被转出境外。2004年中国银行启动股份制改造，大量剥离不良贷款，才开始落实上述问题贷款的真实债务主体。

◎ 贷款去向

官方初步调查显示，至少有13亿元的问题贷款在鹏润和新恒基之间密切流动，最终流向境外，形迹可疑。

1998年初，不待静安中心竣工，黄俊钦等人就又上演了一出“空手套白狼”的好戏。他们再次采取篡改静安公司营业执照中法定代表人的手段，伪造“预售契约”，将在建中的静安中心首层、二层共计2237平方米的楼面，赠予雷瑛全资持有的香港中怡集团有限公司。

随后，雷瑛以中怡集团名义，将上述两层楼面作价1.17亿元租赁给中行北京分行，租期50年，用作中行北京分行静安支行的营业场地。这一昂贵的租价，相当于每平方米5万余元，甚至高出当时楼价数倍。尽管静安中心远未竣工，但双方租期却始自1998年，中行北京分行分数笔将1.17亿元租金悉数付给中怡。事实上，中行静安支行并未在1998年搬入，而是延迟至2003年才搬进静安中心办公。

1999年下半年，静安中心落成，但黄俊钦迟迟不按约定向外方股东交付楼面。尽管静安公司股权因此不能交割，但黄俊钦事实上控制了这家公司，俨然以一个主人的身份主持楼宇的租售业务。

而此时此刻，静安公司两位外方股东气得无话可说——静安中心大厦早在1999年下半年即已建成发售，黄俊钦及其新恒基理应回笼巨额资金，而直至2005年末，黄俊钦才向邓南威、梁湖南两位股东支付1500万美元，将静安控股股权过户至自己名下。与此同时，中行北京分行贷给新恒基用于开发

静安中心的近亿元贷款，也迟迟不见归还。

在中行北京分行的不良资产剥离中，将黄俊钦兄弟历年来以其他公司名义贷出的部分贷款明确至鹏润和新恒基系公司的名下，列为可疑类资产。这部分贷款总计4亿余元，此时，退居二线的牛忠光因参与筹办资产管理公司，居中运作，将上述约4亿余元贷款作为不良资产出售给信达资产管理公司，账面资产计价仅23%。

2005年，信达曾将上述4亿余元不良贷款单独打包出售。四家竞标者中，有两家公司与黄俊钦兄弟密切相关，有消息说其法定代表人均为其母亲。其中一家公司以账面资产40%的价格中标，据称中标价与标底相差无几。

据了解，这4亿余元可疑类贷款既无授信，也无明确抵押物，贷款用途不详，长年不能收回，一般人根本不敢接，能接的人只有黄俊钦兄弟自己。

一旦黄俊钦兄弟以4折价格顺利购回这个资产包，就等于用一个多亿抹平了四个多亿的问题贷款，这笔资产将被天衣无缝地平账。

幸得静安公司原股东举报，银监会叫停，否则，国有资产就这样白白地流失掉了。

在中行北京分行案调查中，包括了对当初将4亿余元坏账剥离的追究。个中逻辑不难理解——既然贷款的最终债务人是黄俊钦兄弟，而后者近年来已积聚了亿万财产，为何还要久欠不还区区4亿余元贷款？中行北京分行为何要将其作为坏账剥离？

2006年国庆前夕，原中国银行北京分行行长、中国银行董事牛忠光被逮捕，39岁的黄俊钦和37岁的黄光裕，也被公安部立案调查，最终因获援手侥幸过关。

牛忠光案直接涉及黄俊钦。据相关司法材料，黄俊钦及其公司通过编造引进资金、项目等虚假理由，使用虚假的经济合同、证明文件以及产权证明作担保，从中行北京分行诈骗贷款，且数额巨大，应构成金融诈骗罪中的贷款诈骗。

根据现行法律，贷款诈骗罪最高可判无期徒刑，并处没收全部财产。由

于刑罚与经济处罚均可谓重刑，据称此为律师重点辩护的方向。

经过 2006 年国家有关部门的一轮“外科手术”，尤其是中国银行总行董事牛忠光被抓，黄光裕在金融系统中最通畅的关系网已经崩溃。

【人物档案】

牛忠光

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副行长、行长，信托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中国银行董事，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北京办事处筹备组组长，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2006 年国庆期间，牛忠光因涉嫌违规贷款，被调离中行北京分行、继而被捕。

二 首富的“贤内助”

杜鹃，黄光裕的结发妻子。这个银行职员出身的精明女人，始终是黄光裕的得力助手、金融顾问。如果黄光裕身边没有这样一个女人，他的光头多少会有些黯然失色。

随着“黄光裕案”大网撒开，作为主要案犯之一，杜鹃的神秘面纱终于被层层揭开。

◎ 精明夫人

1993年，黄光裕因为工作关系与杜鹃相识。那一年，黄光裕刚和大哥黄俊钦分家，正处在事业的关键转折点上。既漂亮能干又拥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工作单位的杜娟，成为黄光裕追求的目标。虽说初中都没毕业，但黄有着聪明的头脑和过人的胆略，是同龄的男孩子中极为罕见的，让杜娟不禁刮目相看。

可是，身为高级知识分子的杜鹃父母，却坚决反对这桩亲事，他们不希望女儿嫁给一个只有初中文化水平的小商贩。杜鹃的同学好友多在金融和政府部门工作，闻此也纷纷劝阻她，有个女同学还调侃说，黄光裕两个门牙中间的缝隙太宽，存不住财。

可是，这些都没能动摇杜鹃要嫁给黄光裕的决心，1996年，黄光裕与杜

娟终于“土洋结合”。至今也没有人能说得清黄光裕追求杜鹃是出于真爱还是看上了杜鹃手中的放贷权力，但不管怎样，黄光裕在个人感情上的投资无疑是成功的。

1999年，杜鹃从中国银行辞职，投身于飞速发展的国美。她长期担任上市公司国美电器的执行董事，为黄光裕打理在香港的业务，同时还是鹏润投资的副总裁，主要负责集团海外业务和购并。2007年3月20日，鹏润投资集团和私募基金公司贝尔斯登商业银行签署谅解备忘录，成立上限为5亿美元的联合投资基金，共同投资中国零售企业。而此次重大战役中的直接操盘手，就是黄光裕的夫人杜鹃。在备忘录签署现场，黄光裕身边的杜鹃显得颇为耀眼——她持一口流利的英语，思路敏捷地与美方伙伴交流周旋。

在国美集团内部，几乎无人怀疑黄光裕夫人的能力，黄光裕更是欣赏自己的老婆，不然怎么会将国美扩张到整个零售业的计划交由她来操盘呢。

婚后，杜鹃不断地给黄光裕灌输“商者无域，相融共生”这样的理念，她不断劝告丈夫，要想取得生意上的持续成功，不能单靠卖家电这样的零售业，必须融洽与整个价值链各方以及社会的关系，拓展新的商业领域。

对于银行白领出身的妻子，黄光裕自然颇为信服。1997年，他开始在天津、北京圈地，开发第一个地产项目——鹏润家园。此后，地产项目成为黄光裕的主要业务。

1999年，鹏润家园首期竣工发售，因户型设计偏大而销售缓慢，严重影响资金回笼投入后续开发。杜鹃给黄氏兄弟出了一个主意，让黄光裕去找她的上司牛忠光，“但不能直接找，要通过一个女人”。

这个女人叫雷瑛，是个神通广大的北京地产商，当时中行北京分行不少人都知道，她与牛忠光关系非同一般。杜鹃没有选错人，雷瑛没费什么工夫就让黄氏兄弟成为牛忠光的座上客，当年就帮他们取得了2亿元贷款。这些贷款的具体操作，当然都是通过杜鹃来完成的——银行放贷需要什么，她整个一门儿清。

至于雷瑛和牛忠光需要什么，杜鹃更是了如指掌。所以，每得到一笔贷

款，黄氏兄弟都会表示“感谢”。接二连三地被“感谢”下来，雷、牛二人从这些贷款中得到的好处甚至超过了雷瑛运作一个地产项目的总利润！当然，黄氏兄弟得到的更多：通过中行北京分行多次违规贷出的款项，最终累计达到13亿元之多！

◎ 乾坤挪移

2000年，黄光裕结识了他的潮汕老乡、前香港立法会议员詹培忠，他当时是香港上市公司京华自动化公司的第一持股人，人称“香港壳王”，是香港资本运作的高手，最善长倒腾“仙股”。

有“潮州怒汉”之称的詹培忠放荡不羁，曾发表过不少出格、粗鄙甚至带有性别歧视的言论，包括在杂志专访中指所有香港女人都是妓女，引起社会一片哗然。香港媒体更把他和郑经翰、梁国雄、谢伟俊合称“四大恶人”。对这个人，杜鹃向来没有多少好感。

但黄光裕却对此人颇为推崇：“（詹培忠）是一个很会做壳生意的人，他给我提供了一个壳，达到了我的要求：壳公司无负债，资产清楚。这样我为自己的公司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基础。”至于借壳京华的上市运作，则“是在专业机构的帮助下完成的”。

杜鹃坚决劝阻。她认为，借壳上市要受制于人，从理论上讲不如用自己独立公司的名义上市对公司长远的发展更有好处。可是，此时的黄光裕志得意满，已经多少开始听不进老婆的话了。

在詹培忠这位高人的指点之下，黄光裕终于修成了周伯通的神功：左右手互搏。2004年6月，在两掌的咫尺之间，价值仅2亿元的国美电器，经过一系列眼花缭乱的变幻，一夜暴涨40多倍，几十亿的财富汇集黄光裕名下。并购手法之精妙，让诸多资本市场的资深玩家瞠目结舌、惊叹不已。

看着老公在资本市场上一举成功，杜鹃慢慢放下心来。此前，她一直对黄光裕与那帮潮汕老乡泡在一起颇有微词，现在看到老乡有这么大的作用，